

南宁市旅游局关于开展2008年度导游人员年审培训的通知
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_E5_B8_82_E6_c34_535439.htm 全市各旅行社：根据国家旅游局《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》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导游人员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的工作要求，我局将于近期对全市导游人员开展2008年度导游人员年审培训及年审工作，请各旅行社做好本单位导游人员年审培训的组织工作，现将年审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导游人员年审培训及年审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5号令《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章规定了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：第二十二條：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年度审核制度。导游人员必须参加年审培训。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导游人员的年审工作。第二十五條：导游人员必须参加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举办的年审培训。培训时间应根据导游业务需要灵活安排。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6小时。二、年审培训（一）年审培训对象 除参加2008年度岗前培训，并通过考核的导游人员不需参加2008年度年审培训（但必须参加年审）外，凡持有导游证，在南宁市辖区内从事导游活动的专、兼职导游人员均要参加年审培训。本年度内不参加年审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导游人员，不予通过年审，并按照《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》进行处理。（二）培训方式及时间安排：1、培训方式：脱产学习 2、时间安排：2008年度导游人员年审培训安排4期，每期培训4天（含考试）：第一期：2009年2月10日-13日；第二期：2009年2月17日-20日 第三期：2009年2月24日 - 27日 第四期：2009年3月10日 - 13日 上课时间：每日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；（三）培训地址：广西科技宾馆一楼学术报告厅(新竹路20号)：可乘6路、11路、213路、33路等在民族大道星湖北一里路口下往新竹路方向走；或乘76路、72路、52路等在东葛鲤鱼湾路口下往鲤鱼湾新竹路方向走）（四）培训内容：医疗紧急救护、旅行社服务规范、导游实务、日常社交礼仪等专题。（五）培训费用：根据南宁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导游人员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南价费〔2005〕37号）确定的导游人员年审培训收费标准，结合实际课时设置情况，本年度导游人员年审培训费用为160元/人（含课时费、教材费、资料费）。（六）培训考核：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，60分合格。其中考勤分占70分，作文分占30分。凡不参加培训或不交作文者，考核为不合格。本年度培训的作文为“旅游业因如何应对金融危机”，可自命作文题，作文在培训结束前上交。（七）报名时间：2008年12月29日2009年2月20日（过期不再受理）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经营情况，做好导游人员年审培训的组织工作，根据工作安排情况填写年审培训报名表（附件1）并把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和培训费用在报名结束前交我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其他相关事项（一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，负责做好本单位导游人员年审组织工作，确保2008年度导游人员年审工作顺利完成。（二）导游人员年审培训与本年度旅行社年检工作挂钩，作为旅行社教育培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。（三）对参加培训人员实行签到制，参训人员必须遵守作息時間，不得迟到早退，对无故不参加年审培训的，将不得通过年审。

五、联系人：覃睿 吕光华 联系电话：5531082 传真：5530492 特此通知"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